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滨中法〔2022〕2-2号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作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滨州市营商环境，有效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企业破产程序中需要协作的若干问题，达成以下共识：

一、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证明、企业登记档案查询承诺书等材料，可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查询内档、备案登记、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管理人可以持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企业登记机关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因历史原因导致未能接管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公章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在管理人出具公章遗失说明后，可以管理人公章替代企业公章。

三、对于管理人因履职需要办理的上述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对于上述事项，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无法当场办理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对于非关键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管理人补齐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四、因破产清算中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破产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发生权属变化需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到相应的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破产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被司法查封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出现冻结效力消失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经破产清算程序认定企业资不抵债并宣告破产的，可以认定破产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无处置价值。破产企业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由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终结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企业注销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相关权利人。

六、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事项，企业原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管理人可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解除质押或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到相应的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七、为进一步推进企业退出工作，提高地方经济活力，促进僵尸企业出清，法院和企业登记机关应加强联合宣传，积极引导投资人或债权人通过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实现失联、经营异常等企业出清。

八、为挽救困境企业，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企业登

登记机关应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或重整人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信用修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除。

九、人民法院和企业登记机关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络机制，市法院负责破产审判庭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作为对口联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日常沟通、协作工作。



2022年1月18日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